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定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

2023 年 4 月 26 日